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1號

抗 告 人 賴賢一

相 對 人 林少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4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約定每7天支付2,000元，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13年8月20日、113年8月27日、113年9月10日，分別給付2,000元、12,000元、2,000元、2,000元，故相對人請求3萬元本票金額有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是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3年4月23日所簽發  
0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5月23日、票載金額為3  
03 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  
04 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  
05 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原裁定予  
06 以准許，核無不合。至於，抗告人主張已清償部分借款等  
07 情，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依前揭說明，究非本件非訟程序  
08 所得審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是以，抗  
09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1,000元，由  
13 抗告人負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吳克雯